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志 民

代 理 人 蔡佳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志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志民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433,411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同年7月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

01 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
02 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5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433,411元，
06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4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
07 解，惟於114年7月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6月2日債權
08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09 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114年12月2日二十一世紀數位科
10 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鵬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114年7月至9月
12 薪資轉帳存摺內頁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53,725元，核
13 每月平均薪資約51,242元，而其名下僅2筆價值甚微之共同
14 土地，另有凱基人壽保險解約金29,762元、南山人壽保險解
15 約金2,390元，112、113年度申報所得617,221元、630,161
16 元，核113年度每月平均所得52,513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
17 資30,3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
18 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19 產歸屬資料清單、114年9月24日陳報狀所附薪資轉帳存摺內
20 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凱壽保服字
21 第1142024861號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8
22 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60511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
23 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轉帳存摺內頁為證，則
24 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51,242元作為
25 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6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依離婚協
27 議書所示每月支出扶養費15,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
28 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育
29 有1名未成年子女為107年生，於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
30 下無財產，且依離婚協議書所示，每月聲請人需負擔扶養費
31 15,000元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
32 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離婚協議書等附卷可證，則聲請
33 人主張每月負擔子女扶養費15,000元，尚屬可採。至聲請人

01 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
02 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
03 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
04 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
05 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
06 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7 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
08 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計
09 算，亦認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51,242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1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20,364元、扶養費15,000元
12 後僅餘15,878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1,433,411元，
13 扣除保險解約金32,152元後，債務餘額為1,401,259元，以
14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7年餘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已逾
15 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如加計利息
16 負擔，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
18 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
19 不合。

20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2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4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26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27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28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29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30 生程序。

3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3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官 郭育秀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郭南宏